

西安市启智学校启智教学班设备购置
(美术教具)合同

甲方：西安市启智学校

乙方：西安造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29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见 证 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书画桌	200*80*75cm	豪宅门家具	6	2450	14700	
2	长条凳	100*35*45cm	豪宅门家具	12	650	7800	
3	靠背凳	35*42*45cm	三强家具	18	95	1710	
4	可移动电子白板	E860A001	东方中原	1	15770	15770	
5	合计					3998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9980.00 元(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圆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

购人。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 7 号
- 3、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技术资料：

详见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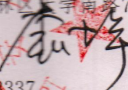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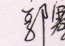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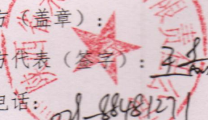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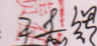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启智学校。

4、生效时间：2024年11月29日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启智学校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7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62613337
开户银行: 交行陕西省分行城南支行
账号: 611301033018010024358;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恒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世纪大道恒大都市广场10栋1单元302室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89912155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 61001930200052507016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